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(含基金)110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平面媒體	110.06.11 110.06.25 110.07.09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 -菸酒管理	45,000	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	加強菸酒法令宣導，遏止私劣菸酒氾濫，維護市民健康與權益。	台灣新生報	刊登付費廣告。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平面媒體	110.07.23 110.08.06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 -菸酒管理	63,000	艾勒芬廣告行銷有限公司	加強菸酒法令宣導，遏止私劣菸酒氾濫，維護市民健康與權益。	中國時報	刊登付費廣告。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網路媒體	110.07.29- 110.11.30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 -菸酒管理	3,061,000	世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	加強菸酒法令宣導，遏止私劣菸酒氾濫，維護市民健康與權益。	上報網路媒體、Twitch直播平台	刊登付費廣告。
高雄市債務基金	無										
高雄巿市有財產開發基金	無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(含基金)110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電子稅單、行動支付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、統一發票兌獎APP	平面媒體	110.3.1~110.6.30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稱業務-納稅服務	4000	中國青年救國團高雄團務指導委員會	為加強雲端發票及租稅相關訊息，運用媒體廣告散播力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租稅，以裕庫收。	高雄市青年期刊	刊登付費廣告。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地方稅減稅資訊、玩轉稅務租稅教育宣導活動、統一發票兌獎APP抽獎活動、雲端發票專屬獎資訊	電視媒體	110.6.1~110.6.30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稱業務-納稅服務	0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為加強雲端發票及租稅相關訊息，運用媒體廣告散播力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租稅，以裕庫收。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。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統一發票兌獎APP	電視媒體	露出55,002次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稱業務-納稅服務	20000	鳳信有線電視	為加強雲端發票及租稅相關訊息，運用媒體廣告散播力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租稅，以裕庫收。	鳳信有線電視頻道	刊登付費廣告。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地方稅減稅資訊、稅款延繳分繳、雲端樂GO租稅宣導活動、E指捐租稅宣導活動、豪雨災損減免地方稅	電視媒體	110.7.1~110.7.30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稱業務-納稅服務	0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為加強雲端發票及租稅相關訊息，運用媒體廣告散播力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租稅，以裕庫收。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(含基金)110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	無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會計單位

機關首長